

---

## 法規概覽

---

### 香港法規概覽

本章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業務之主要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 (A) 健康及安全

##### 工廠及工業經營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為工業經營內的工人之安全及健康保障訂定條文。根據該條例，每名東主須盡可能合理可行地採取以下措施，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員工之工作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場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違法，並可處罰款最高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罰款最高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9條要求任何管理或控制應呈報工場(定義見該條例)的人，須在該工場首次有任何工業工序展開前或首次有任何工業操作進行前，以訂明表格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該工場的資料。在該工場的地點或名稱或所進行的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的性質擬有所轉換時，亦須於此等轉換發生前，以訂明表格呈報擬進行的轉換。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如屬故意及蓄意持續違反，則可處每日罰款5,000港元。

---

## 法規概覽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規管工業經營中用以升降或作懸吊之用的起重裝置。其中第5條規定，除非起重機械、起重機、起重滑車或絞車曾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徹底及定期檢驗，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述明該起重機械、起重機、起重滑車或絞車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否則有關起重機械、起重機、起重滑車或絞車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起重機、起重滑車或絞車不得使用。任何擁有人違反此條，即屬違法，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任何工人受僱工作或進行工作的地點，如是在本規例適用的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上或其附近，則該工人如無合理理由而故意作出任何相當可能會危害他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50,000港元。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解鉻工序)規例》(香港法例第59H章)就於任何工業經營使用含有鉻酸或其他鉻化合物的電解質對全金屬或部分金屬製成的物品進行電解鍍敷、拋光或氧化的工序作出規定。該等規例亦載列有關樓面、防護衣物的提供、貯存及弄乾、毛巾、肥皂及警告告示的規定。任何東主未有遵守該等規例可處罰款最高50,000港元。

###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載有有關規管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每名僱主須盡可能合理可行地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

## 法規概覽

---

僱主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有意或罔顧後果地未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為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迫切危險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上述通知書，即屬犯罪，分別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 佔用人法律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規定處所佔用人或控制人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要求其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乃屬合理地安全。

### 鍋爐及壓力容器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香港法例第56章)規管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控制、使用及操作，以及就研訊有關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意外訂定條文。《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亦規管鍋爐、壓力容器及蒸汽甌的登記、維護及檢驗，以及對鍋爐、壓力容器及蒸汽甌的使用及操作。

具體而言，《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規定空氣容器、鍋爐、蒸汽容器或其他壓力容器僅於持有合格證書的人士發出效能良好證明書，且該效能良好證明書遞交予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後方可使用。空氣容器、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擁有人未能向勞工處登記相關空氣容器、鍋爐或壓力容器或未能獲得效能良好證明書的擁有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港元。

---

## 法規概覽

---

### (B) 僱傭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僱主須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5%作出供款；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

#### 《僱傭條例》

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23條，工資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7天支付。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並可處罰款最高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

####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患上所列明的職業病或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支付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覆蓋其於《僱員補償條例》下及普通法方面有關工傷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上述投保規定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兩年。

---

## 法規概覽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僱員之僱傭服務合約。任何違反此項規定之人士一經定罪最高罰款100,000港元。

### 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就根據僱傭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委聘的所有僱員規定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每小時30港元）。

任何有關試圖壓制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 (C) 環境保護

### 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及其他來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牌照及許可證制度，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 水污染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排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所有污水排放必須申領水污染管制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許可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

## 法規概覽

---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體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最多六個月而(a)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最高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 噪音污染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其授權環境局局長發出技術備忘錄，列明除住宅樓宇、公眾場所或建築地盤以外地方發出的噪音的衡量及評估原則、程序及指引。

### 廢物處置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循環再造及處置。目前，禽畜廢物、醫療廢物及化學廢物受到特定的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受到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制度管制。

本集團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者。所生產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處置前妥善包裝、貼上標籤及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地點以供處置。化學廢物生產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任何人士未經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者，不得生產或促使生產化學廢物。任何人士違反此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

###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香港法例第132BK章)將電鍍過程中產生的酸廢物(包括鉻酸及苛性鈉)及電鍍用的氰化鉀界定為危險廢物。其規定任何處所內有危險廢物超過特定限制，該處所的佔用人須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說明對該等廢物的處置安排，不得延誤。任何未能遵守該等規例的人士，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最高5,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

## 法規概覽

---

### 運行電解設備

本集團於香港運行電解設備須獲得牌照及提交登記。本集團將就我們的電解設備向環保署申請牌照及進行登記，即(1)水污染牌照及(2)廢物處置登記。水污染牌照及廢物處置登記構成本集團擬於香港運行電解設備所需的監管批准／許可。

水污染牌照的費用約為1,300港元，惟視乎排放流量而定。牌照的有效期為5年，此後每隔5年續期(每次費用為650港元)。

環保署可透過考察我們的工場或根據書面文件釐定排放流量。於提交申請及證明文件(如我們工場的水費賬單)以確定流量後，環保署將評定應付牌照費並於收到申請後的14日內通知我們繳納有關牌照費。隨後，水污染牌照將於付款後14日內頒發。

廢物處置登記目前的費用約為265港元(如需經證明的證書副本，須外加60港元)。環保署將於我們提交申請表格並繳納登記費後30日內頒發證書。上述證書將於我們的工場遷至新的地點或證書持有人變更其名稱前有效。

目前預期，水污染牌照及廢物處置登記將於提交有關申請後2至3個月內獲得及完成。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1)條，若干因素可能會對水污染牌照的申請造成不利影響。當環保署(1)認為排放危害或可能危害公眾健康，(2)認為排放對從事排水或污水系統操作或維護的任何人的健康或安全有害或可能有害，(3)認為排放對排水或污水系統有害或可能有害，(4)獲悉排放乃來自未批租土地上所設的處所，或(5)獲悉排放來自根據政府租約持有的土地或根據牌照佔用的未批租土地上所設的處所，而有關排放違反政府租約或牌照的規定，則環保署將不會授出水污染牌照。董事經諮詢香港法律顧問後認為，上述因素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申請水污染牌照應不會受到阻礙。由於廢物處置登記純屬於公眾記錄存置性質，且廢物處置登記並無規定會導致申請被拒絕的情況，我們預期我們完成登記將不會存在困難。再加上申請費並不重大、申請過程相對較短及不存在其他不利因素，我們預期獲取牌照及登記為廢物生產者將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

## 法規概覽

---

### (D) 商品及業務

#### 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以及若干不良營商手法。其賦權予海關關長規定在貨品上標明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或規定貨品須附有或於宣傳中載有相關描述。當中亦載明與偽造商標有關的規例。此外，其禁止關於由商戶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並賦權予海關關長規定任何服務須附有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或規定任何服務的宣傳須載有或提述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

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採用任何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即屬犯罪。任何商戶於營業行為中遺漏資料從而誤導消費者，即屬犯罪。任何人偽造任何商標或以虛假方式於任何商品中應用偽造商標或與某一商標相似的標記而意圖欺騙消費者，亦屬犯罪。任何人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最高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五年。即使某商戶的營業行為是以身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消費者為對象，但在作出該營業行為時，該商戶身處香港，或香港是該商戶的通常營業地方，則該商戶仍可被認定就該營業行為觸犯有關罪行。

#### 度量衡

《度量衡條例》(香港法例第68章)就計量單位、計量標準及作商業用途的度量衡器具訂定條文，規管按重量或度量供應貨物(包括經預先包裝的貨物)的商業交易。其涵蓋度量衡器具的沒收、商品虛假重量、有關其他商品及相關目的的違法行為。

任何人如使用度量衡器具作商業用途時有欺詐行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最高2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任何人使用或管有其構造或改裝顯示非認可計量單位的度量衡器具或任何偽誤或不完備的度量衡器具，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最高20,000港元。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按淨重量或淨度量以外的重量或度量供應貨物，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最高5,000港元。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供應貨物時，就所供應貨物的數量，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在要項上作出明知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可處罰款最高20,000港元。



---

## 法規概覽

---

### (E) 金屬純度及成色

#### 白銀

於香港，除《商品說明條例》以外，並無法律或規例明確規管白銀的純度及成色。另一方面，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可交付規則列明白銀的一系列規格，包括純度及成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可交付銀條的最低可接受成色為千分之999.0白銀，即99.90%的純度。該認證在香港既非強制，亦非法律規定。我們大部分銷售合約所列的純度為99.99%，高於該認證。

#### 黃金

《商品說明條例》第3條規管與黃金成色有關的商品說明。《商品說明條例》規定，除非「開」是用於量度其他寶石重量，否則顯示某一製品為若干「開」的說明，須推定為顯示該製品乃是黃金製品，而其成色則為《商品說明條例》附表1A就該開數所指明的成色（《商品說明條例》第3(2)條）。

任何商品說明如標示黃金成色，而該項標示在任何範圍或程度上是虛假的，則該商品說明即屬虛假商品說明，但如該項標示少報黃金成色則除外（《商品說明條例》第3(1)條）。某製品除非(1)僅由黃金合金構成，(2)黃金含量不低於8開（即千分之333黃金含量），或註有標記以開數或以數字及字母「k」、「c」或「ct」標示成色，或註有清晰標記以千分率標示成色，及(3)在黃金合金上以鍍金、封裝、包金、焊接或貼附的形式附帶標記標示成色，否則任何顯示該製品是黃金製品的商品說明，均屬虛假商品說明（《商品說明條例》第3(3)條）。製品上標示以開為單位的成色的1位數或2位數必須為《商品說明條例》附表1A所列者，而標有此類說明的製品按相關成色標準須至少含有相同比例的純金，否則即屬虛假商品說明（《商品說明條例》第3(5)條）。最後，在製品上的任何3位數字如標示該製品以千分率表示的成色及黃金含量，則該製品的黃金含量須達到該成色標準（《商品說明條例》第3(6)條）。

《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香港法例第362A章)附表1規定了於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中提供黃金或黃金合金製品所用的成色標準，並規定製品本身須適當標明有關成色標準。由於本公司為黃金批發商而非零售商，上述法令對本公司並無約束力。

就認證而言，與白銀類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於可交付規則下規定黃金成色及純度的行業標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可交付金條的最低可接受成色為千分之995.0純金，即99.5%的純度。於香港，該認證既非強制，亦非法律規定。我們大部分銷售合約所列的純度為99.99%，高於該認證。

#### 錫

在香港，除《商品說明條例》以外，概無監管制度明確規管錫的純度及成色。倫敦金屬交易所特殊錫合約規則規定錫的最低純度為99.85%，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在其錫買賣中採納該標準。